借款展期协议



甲方(以下简称"债权人"): 吕永兵

身份证号: 2121212323

乙方(以下简称"借款人"):张张

身份证号: 121323233434

丙方(以下简称"人人行"):人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318314368T

经债权人与借款人双方协商一致,就编号121232323的《借款协议》(如对该借款协议已进行过展期的,则还包括已签署的借款展期协议,以下统称"原协议")项下的借款展期事宜,订立协议条款如下:

第一条 借款展期

- 1.借款展期的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债权人签署本协议后,借款人于签署本协议前偿还原协议项下债务导致应还本金减少的,本协议项下展期本金金额相应减少。
 - 2.借款展期后的到期日为2016年6月5日
 - 3.借款展期后的借款利率为年化12%,自2016年12月5日开始按此利率计息。
 - 4.还款方式为展期后到期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和利息(含原协议项下的应付利息余额)。

第二条 其他

- 1.本协议是对原协议部分条款的调整和补充,除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外,原协议约定的其他各项条款仍然有效。本协议和原协议不可分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执或纠纷,任何一方均应按照原协议的争议解决条款的约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本协议自债权人与借款人通过借贷宝平台在线同意后生效,各方均认可电子文本形式的协议效力。
- 4.债权人与借款人均委托人人行通过其设立的专用服务器保管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文件和电子信息。本协议任何一方下载打印本协议文本,均不得添加、修改或者涂改任何条款。

甲方: 吕永兵 乙方: 张张

丙方:人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6年7月5日